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文件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市医保〔2020〕12号

---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的通知》（浙医保办联发〔2020〕3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

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浙医保办联发〔2020〕4号)精神，在前期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绍市医保〔2020〕8号)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区、县(市)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艰巨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上级的各项政策部署落到实处，持之以恒，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对于确诊新冠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具体按上级规定进行结算。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照确诊患者标准执行。

**三、确保确诊和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外地人员确诊和疑似患者在绍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先行垫付。外地人员确诊和疑似患者在绍就医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医疗机构要做好异地就医患者身份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再根据上级统一安排进行清算。

四、相应调整医保基金预算总额。对我市集中收治新冠肺炎的医疗机构，其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在医保基金年度决算和清算时，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予以相应调整。

五、适当延长单次处方用量。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以减少患者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及时掌握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准确收集汇总上级规定的相关信息。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报告。



2020年2月10日

---

抄送：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卫健委、市府办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